妥善化解道交纠纷 护航群众平安出行

记者 罗莎莎 通讯员 张瑾瑶 任群

交通安全连着千家万户,关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既是践行“司法为民、守护民生”宗旨的生动实践,也是为群众美好生活“保驾护航”的坚实举措。

近日,记者梳理江苏省扬州市法院办结的3起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例,通过还原案情、剖析责任、释法说理,引导全体交通参与者树牢交通安全意识、自觉规范日常出行行为。

“好意同乘”途中出车祸 无重大过失可减轻赔偿

2025年5月,孙某免费搭载同乡赵某等人返乡,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过程中右后轮胎失压,无法正常行驶,孙某将车停在快车道并开启双闪。约1分钟后,钱某驾车从后方驶来,与孙某的车辆及站在车旁的赵某发生碰撞,致赵某死亡。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钱某、孙某负同等责任,赵某无责。

随后,赵某家属将钱某、孙某及双方车辆保险公司诉至宝应县人民法院,索赔近200万元。孙某以无偿搭载、路面车流大无法变道为由,主张减轻责任。为孙某的车辆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即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则主张赵某是车上人员,不适用交强险。

法院查明,案涉车辆右后轮为渐进式失压,孙某有条件变道,却未驶向应急车道;停车后虽打开了危险报警闪光灯(即“双闪”),却未迅速将乘车人员疏散至护栏外等安全地点,具有明显过错。本起事故孙某负同等责任,排除了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孙某行为属一般过失,法院综合过错程度,酌定减轻20%的赔偿责任。

根据司法鉴定意见,碰撞发生时赵某已下车立于路面,与两车均发生撞击。法院据此认定,赵某的空间位置和风险已与车外第三者无异,其身份已转化为交强险中的“第三者”,故孙某车辆的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最终,法院判决钱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约80万元,孙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10余万元,孙某本人赔偿30余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庭后表示,好意同乘是友善互助的传统美德,法律予以鼓励。但减责以驾驶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为前提,重大过失指严重违反注意义务,高度放任损害发生。本案中,孙某未及时疏散乘车人,属一般过失,故依法减轻其责任,既减轻善意者负担,又督促驾驶人尽到安全义务,实现情理法的平衡。同时,法院以碰撞时受害人空间位置为核心标准,明确转化认定规则,为类案提供可借鉴的审理思路。

“开门杀”引发交通事故 司机乘客被判共同担责

2024年9月,范某驾驶自有小型客车搭载朋友马某一同出行。临时停车时,马某未仔细观察车辆周边路况,贸然打开车门,与宗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宗某受伤、车辆损坏。

公安交管部门调查取证后依法作出事故责任认定:范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马某承担次要责任,宗某无责任。

该小型客车由范某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200万元商业险,本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有效期内。

几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宗某诉至法院,并申请伤残鉴定。经鉴定,外伤致宗某L4、L5椎体前缘压缩性骨折,构成九级伤残;结合伤者恢复情况,核定误工期限150日、护理期限60日、营养期限60日。

宝应县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宗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2万余元。保险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表示,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合适的路段停车,并对乘客打开车门的行为予以注意和提醒,驾驶人和乘客作为机动车的使用人,具有不得妨碍其他交通参与人正常通行的共同注意义务。驾驶人未尽该注意义务的不作为与乘客贸然打开车门的积极行为相结合,构成损害后果发生的共同原因,成立共同侵权。因此,范某与马某应当对宗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提醒,驾驶人和乘车人同属机动车一方,共同对“开门杀”事故负责,均需在停车、开门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谨慎观察周围环境,避免因疏忽引发事故。保险公司则需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受害人能及时获得救济。

全职妈妈车祸受伤索赔 同样应赔偿其“误工费”

2025年8月,全职妈妈张某骑电动自行车与李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交管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导致张某右侧三根肋骨骨折、双侧创伤性胸腔积液、肺挫伤,住院治疗6天,产生医疗费6000余元。事故发生后,李某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未垫付任何费用,因协商赔偿无果,张某诉至高邮市人民法院,双方就误工费赔偿产生争议。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张某无固定工作、无工资流水,无法证明其有实际收入,而误工费属于财产损失,应以实际发生为依据。张某则主张,虽然自己受伤前没有直接的工资收入,但自己长期承担家务、育儿等家庭劳动,为家庭减少了开支,与职业性劳动具有同等经济价值,受伤后无法继续承担这些家庭劳动,由此产生了实际误工损失,应当获得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虽未取得直接市场劳动报酬,但具备完全劳动能力,且长期全身心投入家庭事务,这些劳动不仅维系了家庭正常运转,也替代了本需由家庭支付的家政服务支出,她的付出对家庭整体收入与功能完整性具有实质性贡献。本次事故导致张某受伤,必然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其履行家庭职责,误工损失客观存在。

综合张某的劳动能力、家庭贡献以及本地经济水平,参考张某的受伤部位、治疗情况,法院按照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误工费,酌情确定误工期为90天,误工费共计7200余元。最终判决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张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万余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交通事故发生后,无固定收入的全职妈妈能否主张误工费。全职妈妈虽然未通过社会劳动获取直接报酬,但其家庭劳动具有明确的经济价值和家庭贡献。因他人侵权行为受伤,导致无法履行家务和育儿职责,家庭必然面临额外支出或间接产生经济损失。因此,全职妈妈的误工损失真实存在,法律应当予以保护。 (来源:法治日报)

女子讨债未果从十五楼抛下酒瓶 虽未伤人亦构成高空抛物罪被判刑

记者 李文茜 通讯员 古雅妍

2026年10月,《法治日报》记者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高空抛物案。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2025年7月中旬,女子张某因多次向谢某催讨欠款未果,心生不满。为宣泄情绪、制造社会影响,迫使对方出面协商,张某在谢某住处楼下便利店购买了6瓶玻璃瓶装啤酒,随后前往该楼15层楼顶。

在楼顶围墙处,张某先后两次向楼下公共区域抛掷啤酒瓶。酒瓶落地后,玻璃碎片飞溅至楼下商铺内,周边群众发现后随即报警。

见民警到达现场,张某便要求民警联系谢某协商,后经民警劝说,张某自动投案。随后,公诉机关以高空抛物罪对张某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无视国家法律,从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应当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张某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情节,且系初犯,法院依法对其从轻、从宽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据承办法官介绍,高空抛物行为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本案中,被告人张某因个人债务纠纷,将玻璃酒瓶从15层楼抛下,其行为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了现实威胁,情节严重,已经触犯刑法,构成高空抛物罪,依法应受到法律的严惩。

值得注意的是,自2026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将“高空抛物”单独列为治安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从建筑物或其他高空抛掷物品,不管是否砸到人或造成损失,只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都属于违法行为,必将受到追究。补齐了高空抛物治理短板,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法律规制更加严密。

法官提醒:法律红线不可触碰。公民在遇到矛盾纠纷时,应保持理性克制,要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沟通解决,切勿采取极端手段发泄情绪。无论出于何种目的,从高空抛掷物品都是极易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切莫因一时冲动越过法律红线,否则将追悔莫及。 (来源:法治日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典型案例,四川一例入选

非法获取10亿余条个人信息 “开盒”致5人精神抑郁

李霜霜 记者 周靖

●实施行动

侵入某省事务平台系统,非法获取公民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公民个人信息1600万余条;窃取多个网络贴吧、云空间用户注册账号、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10亿余条

●后果严重

对全国各地的网络游戏玩家、贴吧吧主等47名被害人(含5名未成年人)实施网络“开盒”、线上网暴、线下滋扰等行为,其中,5名被害人因精神抑郁而就医,多名未成年人和在校大学生因此产生厌学情绪

今年11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5周年。值此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典型案例,聚焦当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的新特点、新趋势,揭示了当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的严重危害后果。其中,成都市龙泉驿区检察院办理的陈某丞等6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入选。

侵入系统 获取个人信息

网络“开盒”是一种新型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不法分子通过网络非法收集、挖掘公民个人信息,在网络上公开发布,是诱发网络暴力的重要源头。2020年起,陈某丞、陆某鹏为博取网络空间影响力,与马某力等人,在多个网络平台对与自己意见不合的网友实施“开盒”。为搭建个人信息数据库用于“开盒”,陈某丞、陆某鹏、马某力利用熟悉网络信息技术的便利,使用脚本代码等技术手段,侵入某省事务平台系统,非法获取公民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公民个人信息1600万余条。同时,陈某丞伙同马某力编写、运行脚本代码,窃取多个网络贴吧、云空间用户注册账号、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10亿余条。陈某丞等人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先后对全国各地的网络游戏玩家、贴吧吧主等47名被害人(含5名未成年人)实施网络“开盒”、线上网暴、线下滋扰等行为,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其中,5名被害人因精神抑郁而就医,多名未成年人和在校大学生因此产生厌学情绪。

2022年,成都某网络游戏公司因多名游戏玩家被“开盒”网暴,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以寻衅滋事罪对本案立案侦查。鉴于该案属于非接触式的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公安机关依据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检察机关在听取案情介绍、查阅卷宗材料后,发现陈某丞等人为实施“开盒”网暴,存在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线索,据此建议侦查机关依法扣押涉案电脑、手机及移动存储介质,规范提取、固定网络平台电子数据,全面查清信息来源渠道。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后,查实陈某丞等人使用技术手段侵入多个网络平台,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实施“开盒”网暴的全部犯罪事实。

法院判决 6人获刑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依法开展电子数据技术性审查,组织网络信息专家研判,认定陆某鹏使用脚本程序侵入国家事务计算机信息系统,为他人“开盒”提供技术支持并实施网暴,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与寻衅滋事罪,应当数罪并罚。陈某丞、马某力使用陆某鹏提供的脚本程序侵入事务平台并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同时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两罪属于想象竞合,择一重罪处罚,认定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陈某丞还实施了网暴行为,另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数罪并罚。其余3名被告人,对他人实施“开盒”网暴,构成寻衅滋事罪。

2024年9月3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检察院以陈某丞等6人分别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向法院提起公诉。2025年12月19日,成都市龙泉驿区法院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罪名,判处陈某丞等6人有期徒刑4年5个月至9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判决后,部分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6年4月30日,成都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依法向网站运营管理方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该企业落实平台监管主体责任。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公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优化模型强化前置识别与拦截处置效能,完善内容评估体系,系统升级信息安全防护措施,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管控水平。

【典型意义】

网络“开盒”乱象,严重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破坏网络秩序,威胁公共信息安全,滋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黑灰产业链,并衍生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寻衅滋事等多种犯罪。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利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等机制,协同公安机关全面查清犯罪事实;准确适用法律,依法认定犯罪,构成数罪的应当数罪并罚,从严惩处网络“开盒”系列犯罪行为,维护公民人身权益,规范网络空间秩序。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强化“惩防治”一体推进,督促网络平台压实监管主体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持续传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鲜明导向,推动全社会对网络“开盒”行为坚决说不,凝聚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共识,携手共建清朗网络空间。

(来源:四川法治报)

哭泣视频配上“酒驾被查”字幕

实际是新车被撞,车主难过落泪 发布方构成名誉侵权

记者 王葳然 施迪 吴文俊

李先生的新车被他人撞损,他因心疼而哭泣的一幕被路人拍摄并传至视频平台,随后视频被一家报社配上“酒驾被查”“不配合交警执法”的标题字幕发布网络,迅速传播。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短视频不实报道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

2025年8月1日凌晨,李先生停放于路边停车位的新购轿车,被案外人骑共享单车路过时撞损。李先生情绪激动,在路边哭泣。交警到场处理后认定,案外人对本次事故负全部责任。

同年8月22日,一报社关注到相关网络视频,并在其官方短视频账号上进行了转发,在未对事实进行核实的情况下,配以“刚买的新车酒驾上路被查、车主躺地哭闹‘车不要了’、不配合交警执法”的标题和字幕。视频发布后传播量巨大,截至取证时,点赞量达1.9万,转发量3.7万,评论达1.5万条。

其间,李先生多次致电该报社热线,反映视频与事实严重不符,要求下架,均遭到拒绝。李先生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该报社置顶发布道歉声明,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维权费用。报社收到诉讼材料后即删除了相关视频。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报社当庭向原告李先生进行了道歉,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报社一次性赔偿李先生各类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1万元。该调解协议现已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本案中,报社转发视频前未做任何核实,凭一段掐头去尾的视频“脑补”情节、配上失实字幕,导致李先生社会评价降低,构成名誉侵权。同时,根据民法典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来源:上海法治报)